

泉洛环评〔2023〕表 16 号

##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省蓝天农场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华师（福建）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和路 3 号，系租赁福建省盛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产液体糖 2029745 吨、预拌粉包 4561807 吨；年包装糖果 656654 吨、巧克力 16669738 吨、饼干 20562756 吨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、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生产

废水经“调节池(格栅)+厌氧+好氧+好氧+混凝沉淀”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其中氨氮、总氮和总磷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;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其中氨氮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项目生产车间应密闭。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;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“二级新改扩建”标准值;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2中型规模标准排放标准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,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

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、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、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1001 吨/年和 0.005 吨/年以内。

8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7 月 11 日